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41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0月29日（T-1日，周二）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3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5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9.10元/股。

普门科技于2019年10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731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0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92,2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827,38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02294%。配号总数为45,654,77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5,654,7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22.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65.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5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0344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8,2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3,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0月29日（周二）0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5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违规对外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7月13日刊登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违反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00万元银行贷款、福建森源贸易有限公司1,995万元银行贷款及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19年4月29日下发《关于对苏加旭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5号）。截止2019年7月10日，森源家具已解除对福建森源贸易有限公司1,995万元银行贷款、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00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

近日，森源家具全资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森源”）收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瀚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洪瀚支行”）《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目前，广东森源为主债务人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投资”）担保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整及尚欠利息（含罚息）人民币2,219,424.23元债务逾期，广东森源作为担保人应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发现，广东森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2018）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苏加旭的关联公司	15,000.00	18.51	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借款	2017/08/01-2019/08/10

二、违反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苏加旭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私自办理上述对外担保相关手续，未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董监高。在上述担保期间，公司及审计机构所获取的询证材料及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均未发现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之前未知悉上述事项。

三、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存在被担保权人行使担保权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上述违规担保可能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构成关联担保的说明

由于森源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苏加旭的关联公司，广东森源为森源投资所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要求股东苏加旭尽快解除上述违规担保。

公司将对违规担保情况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9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0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879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26%。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1,209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371,20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4%。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国电器”A股9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19年10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97,7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129,81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53023%。配号总数为60,259,62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0,259,6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71.55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478.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8.370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8.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4198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88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2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22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3,95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175,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迪西”A股3,952,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92,0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88,55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24627%。配号总数为23,777,1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3,777,1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07.8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17,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0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7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328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